

吴忠闪电骑警利剑出鞘接连查获套牌车

本报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蔺慧娟



骑警队员开展路检路查。

机动车号牌是车辆的“身份证”，是辨认车辆的重要信息之一。但有部分驾驶人法律意识淡薄，动起了歪脑筋，妄图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来掩盖交通违法事实，以此逃避处罚。近期，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大队闪电骑警队加班加点，3天时间接连查获2辆涉嫌套牌车辆。

近期，根据该局车辆违法录入岗信息的反馈，疑似一辆外地黑色丰田车涉嫌使用套牌。骑警队员立即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对该车进行布控研判，分析该车辆在利通区行驶轨迹路线。8月30日19时左右，后台预警信息提示该嫌疑车辆在市区内出现，骑警队员立即驾驶警用摩托车前往嫌疑车辆途经路段进行搜寻查找，于19时25分左右在世纪大道与利华街路口将该嫌疑车辆截停。

“你好女士，麻烦请出示一下本人驾驶证身份证……”骑警队员现场对驾驶人周某某说道。经现场核实，驾驶人周某某因平时行车不规范，始终改不掉一些驾车陋习，驾驶证多次被记分，心存侥幸动用了“小聪明”，便想到了用另一副车牌掩盖原车牌，以此来逃避各种处罚。驾驶人周某某涉嫌使用他人机

骑警队员立即前往该路段进行地毯式搜排摸查，当日10时16分左右在利红街与明珠路路口将该车辆查获。

“您好师傅，麻烦请下车配合检查……”骑警队员现场对驾驶人余某某说道。“我就是为了行驶方便，年龄大了考取驾照不容易，所以才动歪脑筋想着用其他号牌掩盖车辆原车牌。本想着神不知鬼不觉的，结果还是被你们发现了。”余某某坦白。“你套用他人车辆牌照，已涉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知道吗？”骑警队员现场对周某某进行相关法律讲解，随后将其移交交警一大队进行处理。

交警提示：驾驶套牌车辆是扰乱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这类车辆在道路上违法行驶，逃避交通违法的制约，肆意穿梭，易发生交通事故，存在极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闪电骑警队员将继续加大对涉牌涉证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让假牌、套牌车辆无所遁形。

一步处理之中。无独有偶，9月2号上午，骑警队员正在路面开展工作时，后台预警信息提示，一辆群众举报的宁A牌照套牌车突然出现在利通区明珠路路段。路面巡

警队故事

高速路上开斗气车 俩司机应急车道争吵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民警巡逻至古青高速公路由西向东73公里时，发现对向车道应急车道内停着两辆大货车，有三四个人在车辆前方争执着。此处距离青铜峡南收费站出口500米左右，后方车流滚滚，非常危险。民警立即停车，在两辆大货车后方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双方当事人情绪非常激动，互相指责，一方驾驶员拨打“110”报警，指挥中心正派警赶赴现场。经过民警耐心安抚，双方当事人情绪才慢慢缓和下来，民警立即指引两辆车驶出高速公路后，再慢慢协商解决问题。两车驶出收费站后，民警现场询问得知，白

色货车驾驶员驾车沿古青高速由东向西右侧第一车道内行驶，当行驶至距离青铜峡南收费站1公里处时，遇到一辆红色货车从左侧快车道超车，准备从青铜峡南收费站下站。由于红色货车超车变道速度有点快，两名驾驶员因此发生口角，并停车至应急车道理论，甚至发生肢体冲突。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严厉批评，指出他们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吵架的危险性。目前，该案已移交辖区派出所处理。

交警提示：上路行驶，驾驶员要保证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开斗气车。一旦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引发交通事故，将得不偿失、后悔莫及。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泾源公安交警联合出击 整治“马路市场”还路于民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鄢红）城市的街头巷尾，“马路市场”的存在一直是棘手的问题。这些违规的占道经营现象，看似方便了街坊邻居，但实际却影响了城市的交通秩序，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为了改善这一状况，9月2日，泾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城管大队展开联合执法行动，对“马路市场”进行了大力整治。

当前正值初秋，各类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大量上市，进城贩卖的商贩数量明显增多，此类“马路市场”以其无序的经营方式占据着道路两侧。摊贩们随意摆摊设点，售卖各类商品，使得原本宽敞的道路变得狭窄拥挤。车辆难

以通行，行人被迫在车辆和摊位之间穿梭，交通安全隐患重重，还严重影响城市的环境卫生。

行动中，执法人员把东平路作为重点路段，强化沿街巡逻。一方面，他们耐心地向摊贩们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违规经营的危害和后果。对于那些积极配合的摊贩，执法人员帮助他们收拾摊位，引导他们前往合法的市场进行经营。另一方面，对于那些拒不配合的摊贩，执法人员则依法采取了强制手段，坚决予以取缔。

据统计，此次整治行动，联合小组共教育劝导乱摆卖行为28次，纠正占道经营商家5家，有效改善了城市管理“软肋”区域的脏、乱、差现象。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实行计件取酬，用人单位是否要支付加班费

劳动法具有社会法属性，对于涉及劳动标准的案件，任何违反强制性规定的行为都不为法律所允许。公司实行计件取酬，员工还要求支付加班费，双方难以达成协议。作为员工代理律师，有时应从诉争角度跳出来，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也要考虑合理地减少企业的负担。

■案情简介
M外贸公司与案涉20多名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近年来产品订单锐减，2022年某月起，公司迫于无奈宣布案涉员工全面停工停产。不久后，案涉员工20人提起劳动仲裁，先是主张经济补偿，但被告知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无法提出此类诉求；随后员工将诉求变更为加班费，即主张每周实际工作6天，且工作日有延时加班，要求公司支付所有案涉员工劳动合

同存续期间的加班工资，共计120余万元。

律师受托代理员工维权，与M外贸公司沟通了解到，工厂生产受订单季节性影响，每季度生产任务及工作量不等，确实存在一周工作6天及平日延时加班的情况。但公司表示，正是考虑到工作特性，历年来都在计件工资的核算上有所考量，以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为基准，员工实际获发金额足以覆盖加班工资。故公司不存在刻意拖欠加班工资的恶意或故意。

（案例来源：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以案说法

《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按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

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本案争议焦点简单明确，即员工是否存在加班事实，以及公司是否按上述规定足额支付了加班工资。

关于加班事实。就日常工作情况，员工提供了部分考勤数据并进行了初步举证，故加班事实的举证责任主要转由公司承担。为便于厂内员工的工时统计，公司事实上执行了考勤管理并存有延长工作时间及休息日加班的考勤记录。员工称已提交了其能够掌握的全部考勤证据，但有关记录仅有几个月，且实际上属于员工自行制作，并无公司签章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节选的考勤记录逻辑上不足以证明加班事实的必然存在。

关于加班工资的支付。案涉的大

部分员工执行计件工资制及综合工时制管理。公司为便于薪酬统计及管理，从未设定劳动定额，虽主张公司已实际向员工支付了高额的计件工资，但未在工资总额中列明“加班工资”的具体数值，因此没有说服力。双方对于工资构成尤其是加班工资部分，存在极大分歧。

本案双方对于加班事实并无异议，关键在于计件工资中是否包含了加班费部分并得到足额支付，因当初双方在工资结构上并无约定，导致发生纠纷后各持己见。

为化解矛盾，律师换个角度调解，说服申请仲裁的员工撤回对加班费的请求，说服公司另行按照员工的实际工时给予经济补偿，促使双方达成了协议。最终公司支付30余万元对案涉员工进行补偿，从而化解了双方的纠纷。

（宁正律）

获取利益于法无据，构成不当得利

纷，恒某公司决定将店铺闭店，京东平台将该店铺交存的10万元质保金也退还至店铺账号，宁夏中某公司齐某某将10万元全部取出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恒某公司不得不诉至法院。

另查明，双方在涉案《京东店铺租赁协议》签订后，未就合作经营期间的货款、利润等事项进行过结算。宁夏中某公司要求在涉案质保金中扣除其经营CPP店铺期间的各项成本，恒某公司不予认可。

银川市西夏区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宁夏中某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宁夏恒某公司运营保证金9.97万元；齐某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建议对双方的结算纠纷另案处理。

（案件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得利，受损失的人

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关于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个：一方获得利益；另一方受到损失；获利与受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取得利益没有合法依据。

本案中，京东平台电子商铺中国特产·彭阳馆于2021年4月闭店，京东平台于2021年9月将10万元质保金退还至店铺账号内，被齐某某转到其账户内。宁夏中某公司辩称双方约定涉案钱包中的资金由其管理支配，该资金均用于双方合作店铺的运营管理支配，故不予退还。宁夏恒某公司系涉案电子商铺的所有权人，涉案10万元系其为京东电子商铺的经营于2016年向京东平台支付的质保金，由京东平台代为保管。虽然双方约定合作过程中涉案电子商铺的京东钱包由被告管理使用，但此时涉案质保金并非京东钱包中的固有资金，且双方也未就涉案质保金进行过约定。

2021年9月，该电子商铺闭店，恒某公司决定将店铺闭店，京东平台将该店铺交存的10万元质保金也退还至店铺账号，宁夏中某公司齐某某将10万元全部取出占为己有，拒不退还，恒某公司不得不诉至法院。

（钟玉珍）

一张有温度的便利贴

本报记者 李毓琛

“9月9日或10日换证，带2张一寸白底照片，到医院体检、盖章，补办最新身份证件。”近日，周先生接过灵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工作人员写好的便利贴，小心翼翼地塞进钱包里，并感谢工作人员的耐心、细心。

8月30日一早，市民周先生到车管所办理驾驶证自愿降级业务。经工作人员核查，周先生持有的是B2驾驶证，60岁之前要办理驾照降级业务，但由于他的驾驶证将于今年11月30日到期，工作人员建议他可以在9月10日前后一并办理降级业务和期满换证业务，这样不但少跑路，还可以节省10元工

本费。“我年龄大了，记不住你说的这些日期和需要的材料。”听了周先生的诉说，工作人员贴心地给他写了一张便利贴，上面清楚地记录了换证的日期、携带的材料及注意事项。随后，工作人员发现周先生的身份证已经失效，过期身份证件不能办理驾驶证换证业务，告知其先尽快去政务大厅补办身份证件。

一直以来，灵武市车管所始终坚持以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为宗旨，积极回应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期待和新需求，简化办事流程，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全力推进交通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银川交警全面开启护学模式



功德军护送学生过马路。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娥）“小同学，下车在这排队过路口，家长请放心。”“车辆即停即走。”9月2日7时30分许，在银川景博学校、兴庆区实验第二小学门口，银川交警周铁军、巩德军、蔡立文不停地忙碌着，边走边疏导过往车辆有序通过，同时与学校老师和保安一起护送学生下车排队进校园。

9月2日，银川市各中小学迎来了秋季开学第一天。银川交警加强校园门口及周边道路巡逻守护、指挥疏导，隐患排查、违法查处，全面开启“护学模式”，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启动17个护学岗，采用“固定+流动”方式安排警

力，在学校门前交通压力较大的路口设置护学岗疏导交通，在学校周边重点路口巡逻警力和高峰岗警力巡逻保畅，确保各校学生的安全顺利入学。

开学前夕，兴庆区交警一大队联合兴庆区教育局，组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观看了“知危险 会避险”2024年秋季全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主题课。9月1日、2日，兴庆区交警一大队积极联系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开学典礼、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开学第一课”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讲解步行、乘车、骑车安全知识，提醒老师和学生重视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法报维权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发票非商品 买卖可判刑 一起购买发票案之法律剖析

宁夏宁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胡曜雁 实习律师 张欣如

税取千家，一分一厘连社稷；福泽万户，一点一滴惠民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人人有责。发票是记录商业交易信息的重要凭证，可用于会计核算、税务申报和法律证明。将发票作为商品进行买卖，企图通过购买假发票逃避税款，无论金额大小，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案情简介】

2020年4月至2021年7月，被告人杨某在与甲、乙两公司合作开展投资项目期间，为收取项目合作利润，经被告人刘某介绍、联系，通过向甲、乙公司开具发票的方式，以票面金额8.5%-9%的价格向丙、丁公司等6家公司购买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上述发票共计500张，价税合计人民币5,024万余元（币种均为人民币），涉及税额284万余元。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刘某结伙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认为：被告人杨某、刘某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指控罪名成立。

最终判处被告人杨某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律师释法】

根据刑法第208条，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有上述行为又虚开或者出售的，基于刑法对虚开和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规定的量刑比购买发票罪重，会以虚开或者出售数罪并罚。

构成本罪，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人有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目的。2.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3.行为人必须实施了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其中，“非法购买”，是相对于依法领购而言的。只有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即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税务机关认定后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私自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任何私自购买行为都属于非法购买。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求，凭借政治权力，依法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是按照一定的规则非惩罚性地强制性地将资源从私人转移到政府的方式。遵守税法，企业建立健全发票管理制度，确保发票的开具和使用基于真实交易。非法买卖发票将严重损害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记录，影响未来的经济活动和社会形象。

民法典与生活

租用他人电子商务店铺经营，双方在合作经营中发生纠纷，对该店铺闭店后，租用人有权私自占用吗？本案告诉我们，该行为会构成不当得利。

案情回放

宁夏恒某公司2016年在京东平台开设名称为CPP电子商务店铺，并支付质保金10万元。2019年12月，宁夏中某电子商务公司（甲方）与宁夏恒某公司（乙方）签订《京东店铺租赁协议》，约定乙方拥有的京东电子商务店铺的经营使用权，租赁给甲方3年，并对各自的配货和利润结算、分配比例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宁夏恒某公司将店铺交由宁夏中某公司经营、管理，并将该店铺的主账号及与店铺绑定的京东钱包账号交由宁夏中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某某管理使用。

2021年4月，双方在结算时发生纠